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如青
代　理　人　陳惠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張壯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美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洪如青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屹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

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；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明定。

二、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（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）裁定自108年1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表示意見：
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不同意免責，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應不免責情事等語。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，債權人卻全未受分配，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債務人曾持信用卡支付保費，請調查本案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及第2款之適用等語。

ŋ其他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免責之情形，茲分述理由如下：

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：

1.本件債務人係於108 年7 月8 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21日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即應自斯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認定債務人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。又債務人自108 年4 月1 日起在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目前固定收入即薪資為24,000元，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同意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即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，

據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2,388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,866元【計算式：12,388元x 1.2 倍＝14,866元】，有本院調閱勞保及就保資料（清算卷第373 頁至第375 頁）在卷可查，並經債務人到庭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23 頁至第124 頁）。從而，債務人每月之薪資收入24,000元，扣除其必要支出費用14,866元，尚有餘額9,134 元【計算式：24,000元－14,866元＝9,134 元】。

2.據此，本院爰綜合考量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，至本件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形，認債務人每月之固定收入，縱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仍有餘額得以提出予屭通債權人受償。

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：

1.就債務人可處分所得部分：債務人主張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不穩定，到處兼差，詳細收入無法提供，但同意以勞動部公告的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收入（本院卷第124 頁）。查債務人係於108 年7 月8 日聲請清算，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 年7 月9 日起至108 年7 月8 日止之期間。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發布之該期間每月基本工資依序為，106 年1 月1 日起21,009元，107 年1 月1 日起22,000元，108 年1 月1 日起23,100元；又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2月9 日台86勞動二字第052675號函月平均工資期日之計算以1 月為30日計，則106 年7 月平均工資（即日薪）為700 元【計算式：21,009元÷ 30日＝70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108 年7 月平均工資為770 元【計算式：23,100元÷ 30日＝770 元】。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總收入為529,205 元【計算式：106 年（22日x 700 元＝15,400元）＋（5 月x 21,009元＝105,045 元）＋107 年（12月x 22,000元＝264,000 元）＋108 年（6

月x 23,100元＝138,600 元）＋（8 日x 770 元＝6,160元）＝529,205 元】。

2.就債務人相關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因債務人同意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即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伊個人必要生活費等語（本院卷第124 頁），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該期間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，106 年度為11,448元、107 年度及108 年度均為12,388元，據此計算之當年度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依序為106 年度13,738元、107 及108 年度14,866元【計算式：106 年度（11,448元x 1.2 倍＝13,738元）；107 及108 年度（12,388元x 1.2 倍＝14,866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復參以106 年7 月平均每日必要生活支出為458 元【計算式：13,738元÷ 30日＝45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108 年7 月平均每日必要生活支出為496 元【計算式：14,866元÷ 30日＝496 元】；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50,322 元【計算式：106 年（22日x 458 元＝10,076元）＋（5 月x 13,738元＝68,690元）＋107 年及108 年（18月x 14,866元＝267,588 元）＋（8 日x 496 元＝3,968 元）＝350,322 元】。

3.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收入總額為529,205 元，扣除其於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支出費用350,322 元，尚有餘額178,883 元【計算式：529,205 元－350,322 元＝178,883 元】。審酌本件屘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所受分配總額為0 元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8,883 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本文所定之不免責要件。

另債務人原先陳稱：需支出洪嘉澤、洪伯彥等人必要扶養費云云，然基於該二人並非債務人之子女，且將來得向該二人之父母請求返還待墊扶養費等情，債務人遂於109 年6 月4 日調查訊問程序中當庭捨棄之（本院卷第123 頁），故不列

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屘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債務人不應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本院既已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債權人其餘所述關於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等情，對本院前開結論不生任何影響，爰不再逐一予以論述。

七、按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屘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固因屘通債權人未分配到任何款項，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裁定不免責，然其如繼續清償達上開條文規定之數額，且各屘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錄

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

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屘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 條第1項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屘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